

《集束弹药公约》

11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
2016年9月5日至7日，日内瓦
订正的临时议程项目 8(d)
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以及对于实现
《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援助受害者

关于援助受害者综合办法的指导

援助受害者工作组协调员与合作和援助工作组协调员提交¹

1. 裁军界早已认识到，要以可持续的方式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必须通过更广泛的框架履行援助受害者的义务。这一点首次作为缔约国的一项义务被纳入《集束弹药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第(六)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之下的《马普托行动计划》第四节中各国的承诺以及《集束弹药公约》之下的《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4.1 也体现了这一点。
2. 然而，迄今为止却很少或根本没有证据证明援助受害者是否是通过在更广泛框架下的相关努力进行的。虽然具体的援助受害者工作已显示出为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带来的好处，但几乎没有证据证明更广泛的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努力也惠及受害者。
3. 只有在援助受害者方面采纳一种综合办法，才可能确保通过长期解决方式满足受害者的需要，这一综合办法包括确保：
 - (a) 具体的援助受害者工作发挥催化剂的作用，推动对残疾人的包容；

¹ 由援助受害者问题协调员(澳大利亚和智利)、合作和援助问题协调员(奥地利和伊拉克)在国际助残组织的技术支持下编写。



(b) 更广泛的努力(关于卫生、残疾教育、劳动、运输、社会福利、农村发展、减贫和海外发展援助等问题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计划)将受害者纳入总体受益者群体。

4. 应一直执行这种双重办法，直至主流努力能够证明已将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纳入其中。

5. 这种办法对承担援助受害者责任的国家(受影响国)和有能力提供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国家(捐助国)的影响不同。尽管受影响国和捐助国原则上理解这种办法的必要性，但执行方面看来存在困难，需要给予指导。

6. 《集束弹药公约》援助受害者问题协调员与合作和援助问题协调员在国际助残协会的技术支持下，于 2016 年启动了编写这一指导的工作。他们通过以下方式收集各国在执行这种办法方面的经验：对国家报告、计划和出版物的审查；于 3 月份向选定的 21 个受影响国家和 19 个捐助国发出的一份调查问卷；5 月 18 日举行的讲习班，包括来自 12 个受影响国和 10 个捐助国的代表。参加国包括《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以及《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讲习班还包括幸存者组织和一系列国际和非国家组织的代表。

7. 协调员根据审查和收到的调查问卷答复，以及讲习班的讨论，提炼出了一系列关于有效执行综合办法的良好做法，并将这些良好做法纳入下列指导文件草案，已将草案分发给缔约国征求意见。请缔约国在《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关于援助受害者问题议程项目讨论期间提供进一步投入。基于收到的评论和更广泛的磋商，协调员打算于 2016 年晚些时候定稿和发布《指导》。

一. 为受影响国提供的关于援助受害者综合办法的指导

A. 通过援助受害者促进对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包容

1. 法律框架参考

(a) 见《集束弹药公约》序言部分，该部分回顾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关于充分实现残疾人所有人权的要求。

(b) 见关于不歧视原则的《集束弹药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第(五)项。

(c) 见《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关于加强国家能力和不歧视的行动 4.1(a)。

2. 受影响国家面临的共同挑战

(a) 缺乏基线、缺乏国家主导、政府部委和机构之间缺乏协调，缺乏提供专门服务的训练有素的人员

(b) 将幸存者协会纳入更广泛的残疾人组织

- (c) 教育、宣传、扶持受害者了解他们的权利
- (d) 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服务
- (e) 性别挑战：数据分类、留住女性专业人员、文化的影响
- (f) 确保援助受害者工作的长期惠益：幸存者积极参与、基层组织参与、为残疾问题筹资

3. 法律、政策和计划

良好做法

- (a) 改善关于幸存者数据收集的努力与收集有关所有残疾人数据的更大努力相联系。
- (b) 援助受害者举措同等纳入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援助受害者协调委员会既包括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也包括残疾人。
- (c) 制订和更新全国援助受害者计划/战略，并纳入执行计划/战略的预算。该计划/战略对性别问题和年龄有敏感认识、以证据(研究、调查、需求评估)为基础，旨在增加获得服务的途径，加强所有残疾人的社会参与。
- (d) 所需财政资源来自国家政府和捐助者。

国家在法律、政策和计划方面的良好做法实例

- (a) **阿富汗**——阿富汗为履行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之下的义务，于2006年8月制订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该工作也是通过设立一个部际协调小组为所有残疾人制订一项综合计划的重要步骤之一。“国家行动计划”中的一些目标已纳入“阿富汗残疾人问题国家战略”。公共卫生部的“2011-2015年战略框架”将改善残疾人服务列为优先事项之一，该部的残疾人问题联络点——残疾和身体康复部为该框架制订了执行战略。
- (b)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正在制订一项纳入直接和间接受害者的援助受害者问题国家政策。跨部委的国家残疾人委员会正在计划开展一次有关为残疾人，包括为幸存者提供的医疗服务、身体康复服务、心理支助、社会和经济融合服务及教育服务的普查。
- (c) **塔吉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国家地雷行动中心的援助受害者方案已转化为残疾人支助股，认识到其任务有所扩大，并加强了对援助受害者工作应纳入其他残疾人的理解。援助受害者方案促进了无障碍性标准、关于社会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包容性教育战略。
- (d) **泰国**——泰国设立了一个援助受害者问题小组委员会，其任务是确保幸存的残疾人能够享有国家法律框架提供的权利和福利。泰国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制订了“2012-2016年援助受害者总体计划”，并强调可持续性、利益攸关方的持

续参与，以及全面的方针，已将实现不同目标的责任分配给现有国家实体。根据这一计划，已经为确定有受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者的每个省制订了共 23 个省级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计划。社会发展部已培训了 2,880 名乡村志愿者，在 76 个省开展工作，为方案执行提供便利，该方案已惠及 25 万多残疾人，包括幸存者。

4. 公平和平等获得服务和资源

良好做法

- (a) 地方和国家当局建设寻找并确定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士的能力。
- (b) 开展研究，以查明妨碍幸存者、其他残疾人和间接受害者获得服务的障碍，为部门政策提供信息。
- (c) 提供相关服务，使幸存者、其他残疾人以及其他有相似需要的人都可平等使用指定用于援助受害者的资金。
- (d) 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了解自己在所有相关法律之下的权利。
- (e) 幸存者、残疾人和间接受害者了解现有的服务，包括社会心理支助和同行支助。

国家在确保公平获得服务和资源方面的良好做法实例

(a) **阿尔巴尼亚**——援助受害者资金有助于促进位于库克斯社区的进步。外交部利用地雷问题，针对幸存者和该区域其他人的需要，加强医疗和康复能力。一系列行为者以不歧视的方式向残障居民提供支助。此外，开发署实施了“库克斯地区发展倡议”，提供由社区确定和定为优先事项的小型基础设施开发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在 20 个受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村庄建立灌溉渠道、提供饮用水供应和污水处理系统。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了一些援助受害者项目，使该国能够提高地方能力，或建立惠及所有残疾人的地方服务机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制订了基于社区的康复项目，并与加拿大的一些组织和皇后大学以及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合作，确保有关援助受害者的具体举措是非歧视性的。

(c) **柬埔寨**——柬埔寨实施了基于社区的康复战略，作为向残疾人告知其权利的有效方法，该方法还有可能改善生活质量，并影响到援助受害者的所有方面。覆盖 24 个省的 11 家身体康复中心为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国家残疾人中心的信息介绍机构为包括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提供服务，将他们介绍到基于社区的康复机构、以及介绍职业培训和在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金边和各省的公司就业的机会。截至 2008 年底，约有 5,000 名残疾人进行了登记，其中有 10% 至 15% 为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

(d) 塔吉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的残疾支助股和劳动和社会保护部利用指定用于援助受害者的资金制订国家的残疾人社会保护方案，该方案有可能长期保障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的权利。通过促进包容残疾人的发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和培训/让医生接受为受伤者提供心理支助的培训等方式，潜在的长期可持续性也得到了加强。

5. 衡量进展

良好做法

(a)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一个全面的残疾人数据收集系统，包括有关幸存者的数据。

(b) 援助受害者国家计划包括国家和省级技术人员在监测系统和基于成果的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援助受害者计划取得的成绩每 3 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估方法衡量对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及间接受害者生活的影响。

(c) 政府各部门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残疾人组织/幸存者组织之间有系统的协调有助于评估指定用于援助受害者的资源在多大程度上惠及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并促进了包容残疾人的做法。

国家在衡量进展方面的良好做法实例

尚未找到任何实例。

B. 通过更广泛的努力履行援助受害者义务

1. 法律框架参考

(a) 见《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关于加强国家能力的行动 4.1: (b) 审查服务的提供和获取情况; (c) 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 以及(d) 监测和评价。

(b) 见《马普托行动计划》: 受害者的充分和积极参与(行动 16)、加强地方能力、加强协调(行动 15)、参与更广泛的努力(行动 17)。

2. 受影响国家面临的共同挑战

法律、政策和计划方面

(a) 执行现有法律和准则不力/缓慢

(b) 缺乏强有力和可持续的外部伙伴关系，无法建设具有社会包容性的能力和系统

公平和平等获得服务方面

(a) 幸存者、残疾人和间接受害者对社会经济融合的需要取决于个人的状况、家庭和社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需要从一种“标准”方式转化为个性化的支助，以应对当前的需要并降低总体费用。

(b) 关于无障碍性的规定执行不力/得不到执行。

(c) 减贫等关键部门的方案极少纳入援助受害者方面的工作。

衡量进展方面

(a) 缺乏有关受益于主流服务的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的数据。

3. 法律、政策和计划

良好做法

(a) 向所有相关的国家部委广泛宣传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之下的援助受害者义务。

(b) “国家发展战略”纳入在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生活的农村和偏远地区采取的相关举措，战略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残疾人权利公约》、《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并且得到部门方案(教育、卫生等)的支持。

(c) 更广泛的残疾问题和减少脆弱性框架，例如社会保护、减贫、农村发展等框架也对受害者的需要和权利作出回应。

(d) 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规划进程考虑受害者的权利和优先事项；该进程要求不同部门采取步骤，确保受害者能够有效获得他们所需的服务。

(e) 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被赋予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各级决策的权利。

(f) 全国人口普查具体识别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根据联合国统计司的准则，采用相关的提问和面谈方式纳入残疾人这一项目。数据收集者接受有关以下主题的适当培训：使用的术语、残障的类型，以及华盛顿工作团的问题。

国家良好做法实例

(a) 阿富汗——为援助受害者问题设立了专门的协调委员会，目的是在地雷行动中心、政府一线部委、地雷行动方案的执行伙伴以及其他援助受害者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协调援助受害者工作。在地雷行动中心的支持下设立了一个残疾人支助股，以协助政府制订执行战略、工作计划和监测机制。

(b) 乍得——作为其“援助受害者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乍得针对从事农村发展、教育和医疗工作的部委开展了提高认识行动(圆桌会议、报告)。政府努力向捐助者宣传“援助受害者国家行动计划”。

(c)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援助受害者国家计划包括将援助受害者问题纳入其他残疾问题举措和相关部门的主流行动。该计划的目的是作为一项工具为援助受害者提供指导，以便在更广泛的残疾问题和发展框架内为未爆弹药的受害者提供援助。此项工作被看作是制订部际和跨部门“残疾问题战略计划”的第一步，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

(d) **塞尔维亚**——设立了一个两性平等问题工作组，以便在《执行联合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支持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女性幸存者的条款。

(e) **南苏丹**——社会事务部支持在广泛参与下制作基于证据的报告，说明残疾人，包括幸存者的情况、需求和优先事项，及其在获得服务方面面临的障碍。已向相关部委和捐助者散发报告结论。

4. 公平和平等获得服务和资源

良好做法

(a) 已在大多数幸存者生活的地点，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提供相关服务/纳入残疾人的服务。在与社区成员合作的基础上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用户/受益人参与确定其需要的优先次序、规划和对服务进行评价。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提高了对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权利的认识，并为所有利益攸关方维护一个数据库。

(b) 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划明确责任的转介网络在主流服务、支助和特定服务之间加强联系。

(c) 在较高层面维持/支持部门间的协调机制。

(d) 媒体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包容残疾人问题的认识。

国家良好做法实例

(a) **阿尔巴尼亚、塔吉克斯坦**——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举行提高认识讲习班/研讨会和圆桌会议，讨论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的情况，由相关部委代表以及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士参加。

(b) **阿尔巴尼亚**——为利益攸关方和捐助方组织实地考察，让他们体会幸存者、间接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面临的“积极方面”或“挑战”。

(c) **乍得**——“援助受害者国家行动计划”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网络，以寻找、识别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并将他们介绍到卫生、社会保护和经济发展等机构。

(d) **伊拉克**——排雷行动中心与有关当局分享收集到的、制订使幸存者能够获得医疗和社会服务的计划的信息。

5. 衡量进展

良好做法

(a) 监测机制对措施的效力进行审查，以确保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参与并获益于任何制订的政策和战略。

(b) 对有关卫生、教育、社会保护、减贫和就业的部门政策和计划进行监测和评价，评估其惠及更广泛残疾人群体当中的幸存者及间接受害者的能力。通过分类数据(性别、年龄)收集系统以及产出和影响指标(对人民生活的影响)对进展进行监测。

(c) 国家伤害监测系统对伤害的原因和类型进行区分，包括由于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事故导致的伤害。

(d) 在《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报告将援助受害者工作纳入残疾人和其他人权框架的成就和努力。

国家良好做法实例

尚未找到任何实例。

二. 为捐助国提供的关于援助受害者综合办法的指导

A. 通过援助受害者促进对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包容

1. 法律框架参考

(a) 见《集束弹药公约》序言部分，该部分回顾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关于充分实现残疾人所有人权的要求。

(b) 见关于不歧视原则的《集束弹药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第(五)项。

2. 捐助国面临的共同挑战

(a) 在仅靠捐助者支持才得以存在的情况下发展可持续的服务

(b) 如何确保对无地雷国家的援助受害者工作提供可持续资金；援助受害者资金非常不稳定

(c) 确保受影响国家的国家自主权：确保成功地移交给国家的领导

(d) 基于社区的办法：项目往往很小，对执行和监测造成挑战；难以找到执行社区项目的适当合作伙伴

3. 法律、政策和计划

良好做法

(a) 在支持制订有关援助受害者的国家行动计划之前为收集证据提供支助(研究、调查、需求评估)。

(b) 制订一项政策，要求方案/项目开展具体工作，以确保将幸存者与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纳入发展进程。

国家良好做法实例

(a) 澳大利亚 — 支持柬埔寨的两个方案 — “柬埔寨包容残疾人倡议”和“柬埔寨残疾人权利倡议”，目的是协助柬埔寨执行其关于残疾问题的国家计划，使之能够履行该国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之下的援助受害者义务。这些方案最初的目的仅仅在于为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提供支持，但后来发展为旨在满足所有残疾人需要的综合办法。

(b) 美利坚合众国 — 支持为期三年的国家计划；与一些国家政府协商开展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包括援助受害者(哥伦比亚、阿富汗获得专门指定用于援助受害者的资金)。

4. 公平和平等获得服务和资源

良好做法

(a) 为地方和国家当局建设寻找和识别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的能力提供支助。

(b) 与能够倡导为具体问题开展项目和供资的非政府组织保持对话渠道。

(c) 为大多数幸存者居住的地方，特别是农村地区提供或改善可获得的服务提供支持；为加强转介网络提供支助。

(d) 多捐助方和多年期供资、受影响国家的自主权，以及有明确退出战略的项目建议，可加强为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可持续性。

(e) 捐助方和各部委/机构协调扶持幸存者和残疾人的方法，例如社会心理支助和同行支持。

国家良好做法实例

(a) 日本 — 日本的小型方案支持基于国家援助方案的发展举措。这些举措为发展基于地方需求的服务提供支助，得到社区的支持。

(b) 美利坚合众国 — 地雷行动方面的赠款包括提供身体康复服务和增加无障碍性。

5. 衡量进展

良好做法

(a) 数据监测战略表明间接受害者、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可获得服务的程度。数据按年龄、性别和残障类型，以及残障是否是由于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进行分类。

(b) 评价系统包括对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及间接受害者生活的影响的评估。

(c) 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男性和女性及间接受害者参与监测和评价工作。

国家良好做法实例

(a)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监测发展努力在多大程度上查明和消除包容性的障碍并促进所有残疾人的参与机会，以及残疾人组织在多大程度上积极参与规划、执行和制订监测方案。

B. 通过更广泛的努力履行援助受害者义务

1. 法律框架参考

(a) 见《马普托行动计划》：支持更广泛的努力(行动 20)

(b) 见《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受害者的参与(行动 4.2)和提供援助(行动 4.4)

2. 捐助国面临的共同挑战

协调规划

(a) 在部门之间搭建桥梁，因为援助受害者和残疾人工作是跨领域的；在人道主义/裁军和发展社区之间搭建桥梁；与更广泛的系统(例如卫生系统)相联系

(b) 在捐助者之间进行协调；优先与捐助界合作

数据和目标

(a) “良好”的援助受害者数据是怎样的数据？捐助者应要求哪些数据？

(b) 没有采取措施，跟踪为受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提供的发展援助是否惠及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

(c) 缺乏有关受害者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知识，也不了解捐助方通过其援助使哪些人获益

(d) 缺乏有关性别状况的数据

3. 法律、政策和计划

良好做法

(a) 为受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提供的、非指定用于援助受害者的发展援助的总体受益人中也包括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

(b) 一份政策文件要求人道主义和发展部门确保将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纳入为受影响国家提供的所有形式的援助。

(c) 使发展机构的所有同事了解援助受害者义务；与发展行为体分享有关在特定情况下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残疾问题的信息。

(d) 人道主义应对计划专门提及对所有弱势群体的包容，包括幸存者、间接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

(e)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规划进程作为将援助受害者和残疾问题纳入相关部门的一次机遇。

(f) 邀请残疾人组织和幸存者组织解释它们正在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对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的包容，并告知有多少幸存者、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受益于国际合作努力。

国家良好做法实例

(a)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在地雷行动战略中鼓励和协助伙伴政府将援助受害者纳入其关于卫生、社会服务和包容残疾人的发展的国家政策框架，以促进更可持续和社会包容性发展。澳大利亚作为技术伙伴参与了建立信任措施，以协助澳大利亚政府确保在所有层面纳入残疾问题，并履行其义务。

(b) **奥地利** — 奥地利《关于发展合作的联邦法》确保在所有发展合作措施中考虑残疾人的需要。除了这一“主流化”措施以外，还有一些专门旨在促进残疾人权利的项目。如果涉及地雷或集束弹药事故的幸存者，也考虑两项相关公约所载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c) **比利时** — 已将援助受害者问题纳入政策规划、建设和平和支助调解及建设和平方面的服务，从而为援助受害者提供了更广泛的方法。

(d) **意大利** — 意大利制订了一系列兼顾残疾问题的战略。该国采取了一种基于权利的方法，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转化为国内法律，作为意大利进行援助的框架。国家战略文件符合“2014-2016年意大利发展合作准则”及“残疾人行动计划”，两者都提及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其他措施包括：制订不歧视的措施；制订残疾问题行动计划；制订“关于兼顾残疾问题的人道主义对策准则”；开展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人员培训；任命国家残疾问题协调中心工作人员，并向他们简要介绍援助受害者问题。

(e) 荷兰——荷兰在发展和人道主义部门之间制订了联合预算。该国为长期干预提供服务公开竞标，援助受害者是其中的一部分。

4. 公平和平等获得服务

良好做法

(a) 为地方当局建设寻找和识别幸存者、间接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的能力提供支助。

(b) 分析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男子、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的情况、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阻碍他们获得服务的障碍；与不同机构和主管当局分享分析结果。

(c) 要求受援组织找出当地政府和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和幸存者组织)的合作伙伴，以便共同努力，使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能够出入所有场所。

(d) 要求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在为受影响国家拟议项目时考虑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例如：以大多数幸存者居住的地区作为目标区域、为获得康复提供便利等。在招标时，要求投标组织(政府和民间社会实体)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幸存者以及其他残疾人和间接受害者将如何受益于提出的倡议，包括将作出哪些具体努力，以确保：

(一) 发现并确定这类人口；

(二) 可接触到拟议的活动；

(三) 衡量进展时表明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有效受益于计划的干预，包括收集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关于已获益的受害人的数据；

(四) 整个项目周期考虑顾及性别平等的方法。还要求投标组织在所有方案/政策决策、在所有部门和所有阶段(从规划到评价)纳入受影响社区的幸存者组织、残疾人组织和基于社区的组织，并具体报告这类组织如何获益于并为举措作出贡献。

(e) 在设计方案时考虑幸存者、其他残疾人和间接受害者在获得服务和争取机遇方面可能遇到的物质、态度和交流方面的障碍，例如：农村地区的服务；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旨在应对基于性别、残疾、少数群体等原因的歧视的措施。

(f) 提供支助，以审查国家法律，查明阻碍人口中不同群体平等获得服务的政策空白。

(g) 利益攸关方之间收集和分享相关部门对援助受害者所作贡献的证据和良好做法。

国家良好做法实例

(a)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支持“柬埔寨包容残疾人倡议”，为将对幸存者的援助纳入更广泛的残疾问题倡议提供便利。

(b) 意大利——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法，以便查明弱势群体并让该群体参与，以及为获得服务提供便利。

5. 衡量进展

良好做法

(a) 对卫生、教育、社会保护、减贫和就业等相关部门政策和计划进行监测和评价，评估其惠及更广泛残疾人群体当中的幸存者及间接受害者的能力。

(b) 扶持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参与监测进程

(c) 报告要求中明确规定提供有关不同目标群体，包括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的资料，以及他们获得服务的情况，不论是何种原因导致其残疾/脆弱性。

国家良好做法实例

意大利——为了使受援组织对遵守包容残疾人的合作政策负责，根据其应对残疾人需要的能力对项目提案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表格中插入了一个具体问题——“是否适当考虑了对弱势群体(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的保护？”由方案管理人员负责核实残疾人参与由伙伴非政府组织资助和执行的活动的情况，并要求他们在监测报告中报告该情况。国家办事处收集定量和定性数据，尽可能按照障碍类型分列数据。意大利对资助方案进行了内部影响评价，收集分类数据和每一类活动受益人的类型。